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清冊

主持人:羅校長金盛

壹、校園資訊安全教育宣導

貳、主席報告:一學期很快就結束，因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結束，馬上就開學了，所以開學前之校務會議就合併於本次舉行，在開會之前向各位同仁報告，老師們所關心而於兩天前提出的議案，牽涉到學務及總務處的業務，已於會前請相關處室先行答覆並整理表列以紙本印出，發給每人一份，並於相關處室工作報告時一併說明。期待今天的會議可順利完成，也感謝所有的同仁一學期的努力，家長會的支持，使校務得以順利推展，也嘉勉同學們對於校務會議的熱情參與，讓同學的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祝師生寒假及春節愉快。

參、家長會長致詞：僅代表家長感謝所有師長的努力提供學生們安全學習環境，並祝大家春節愉快。

肆、報告上次會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8.07.1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說明：已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草案如附件。

決議：加入 9/25 家長代表大會，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二：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七

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註冊組、實驗組)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98605 號函辦理。

二、修正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七、選(轉)組學生之編班，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

(七) 高一升高二分組排序成績計算：

1. 高一升高二學生分組的排序成績，以上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及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2. 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分數由高至低順序，得依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
3. 得依學生多元興趣、性向表現，結合學校發展特色，於各班群設置特色班。

例如：鳳山高中為國際教育 2.0 南區任務學校，得於第一班群設置語文素養班。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三：**為本校成立學生服儀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

二、上述部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應配合事項摘錄如下：

(一)、學校應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委員會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及委員建議名單經 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四：新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案人：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辦理，參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完備本校規定，故新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明確校園霸凌防制作為，原本校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提案決議通過後廢止。草案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廢止原來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五：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6364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教師法修正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援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相關條文，修正條文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三、本修正案前經 109.7.27 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

國立鳳山高及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 <u>解聘</u> 、 <u>不續聘</u> 、 <u>停聘</u> 、 <u>資遣</u> 、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救濟</u> 、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訴訟</u> 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31</u> 條第 <u>7</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 <u>七</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予修正。

<p>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不續聘或停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li> <li>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li> <li>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li> <li>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li> </ol>	<p>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停聘或不續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li> <li>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li> <li>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li> <li>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li> </ol>	<p>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相關條款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p>
---	---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六：修正「國立鳳山高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修正。
-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1款有關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由原來「百分之五」建議修正為「百分之八」。如下對照表：

國立鳳山高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1 人</u>，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9 人</u>、全體專任教師 <u>113 人</u>、職員代表 <u>5 人</u>、家長會代表 <u>1 人</u>及經選舉</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組成。</p> <p>(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比照</p>	<p>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p>

<p>產生之學生代表 12 人。</p> <p>(二) 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p> <p>(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 5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之。</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第一款學生代表五人，由本校班聯會派代表參加。</p>	
---	--	--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校辦學績效榮譽事蹟

1. 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高雄市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得獎名單如下：

109 年度高雄市國語文競賽比賽結果				
班級	姓名	比賽獎項	名次	指導老師
118	竇文欣	原住民語朗讀(排灣族)	第一名	
201	詹圮文	國語演說	第三名	盧怡靜
215	吳令堯	閩南語朗讀	第三名	鄭秀婷
216	劉峻寧	客語朗讀	第三名	凌清美
301	張芷綾	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侯偉芬
301	劉承穎	作文	第四名	王慈鷺
202	阮培甄	寫字	第五名	楊凱怡
204	鄭雅甄	閩南語演說	第五名	蔡艷紅
301	張媛晰	國語字音字形	第五名	侯偉芬
110	繆秣	國語演說	第六名	盧怡靜
201	馮毓芳	國語演說	第六名	盧怡靜
201	邱雅萱	國語字音字形	第六名	侯偉芬
204	張濬德	客語朗讀	第六名	凌清美
309	洪浩真	國語朗讀	第六名	王琬淇
312	侯又瑜	作文	第六名	王慈鷺

318	李遠哲	寫字	第六名	楊凱怡
侯偉芬組長		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團體甲等獎				

2. 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 5 區複賽成績表現優異：

科 別	名 次	參賽同學	指導教師
數學科	第四名	3-14 鄞振軒	鍾永鴻老師
數學科	佳 作	3-14 林佑家	鍾永鴻老師
數學科	佳 作	3-14 鄭佑鎰	鍾永鴻老師
資訊科	第三名	3-8 林柔均	江榮義老師
資訊科	佳 作	2-14 許耘熙	江榮義老師
資訊科	佳 作	3-7 鄭宇超	江榮義老師
資訊科	佳 作	2-8 陳思惟	江榮義老師
資訊科	佳 作	3-8 黃再鴻	江榮義老師
生物科	第一名	3-14 張芯瑜	林昱君老師
生物科	第二名	3-14 黃焜揚	林昱君老師
生物科	佳 作	3-10 黃培峻	林昱君老師
物理科	第四名	3-14 林岳霆	蔡易達老師
物理科	佳 作	3-14 陳沐德	蔡易達老師
物理科	佳 作	3-14 吳俊杰	蔡易達老師
物理科	佳 作	3-9 陳坤甫	蔡易達老師
化學科	第一名	2-16 莊正毅	張家憲老師
化學科	第二名	3-9 巫輝雄	張家憲老師
化學科	第三名	3-17 杜彥頤	張家憲老師
化學科	第五名	3-14 余秉宸	張家憲老師
地球科學科	佳 作	3-14 王少閔	陳國峯老師

3. 201 蔡妙萱同學榮獲 109 學年度學生英文演講比賽(南區決賽)優勝

指導老師：劉家慈。

4. 2020 全國大專院校英文演講暨高中生英文詩歌朗誦競賽

102 戴新造榮獲優勝 楊舒涵老師指導。

5. 214 薛竣銘同學榮獲德國外交部徵文比賽佳作入選。

6. 201 林邑樺同學、黃妤婕同學、溫詠淳同學及詹圮文同學參加 109 學年度外交小尖兵入選決賽 劉家慈老師指導。

7. 114 蔡瀚雋同學榮獲 2020 暑期智慧微控程式設計體驗暨專題金牌獎。
8. 301 蕭安安同學榮獲 109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 16~18 歲組三獎  
陳子梅老師指導
9.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 (南區)  
315 吳念芸 優勝 黃鈺涵老師指導  
301 劉佳昀 佳作 馬巧珊老師指導
10. 109 全國語文競賽排灣族語朗讀 118 竇文欣 特優
11. 第 19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組  
304 周于捷 305 翁睿辰 獲得潛力獎 何珍儀老師指導
12.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  
三等獎 301 展優 佳作 301 黃子瑒、羅俐卉 314 林鴻儒  
馬巧珊老師指導

## (二)、推動新課綱辦理情形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28 堂多元選修，新增課程南華大學教授開設之玩成大富翁。
2. 109-2 高一彈性學習跨校微課程共開設 31 堂課(高雄大學：上古日本：那些年的神鬼妖、法律素養、大學法律入門、財務金融探索、微生物及其應用、基因工程與生活。高雄師範大學：藥物開發的介紹與討論、尋找化學的樂趣與趣味化學實驗的設計、巨人的足跡：生物科學大師們的學思歷程、生物醫學新知探索、從電影哲學看科學世界、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物聯網及人工智慧軟體設計、Linguistics, grammar, language and culture 語言與文化、我們的法律人生、多元文化、溝通互動。高醫：拒絕生科再科科、玩牙關頭、問世間生物為何物、健康快樂高一人、從齒健康、話學化學、藥學與粧品夢工廠、是心動？是腦動？還是社會脈動！！、要健康，不生病、醫學探索系列-人體奧秘解析、社會心理與性別。中山大學：基礎戲劇表演、哲學進行式、藻類與陸地植物初探、材料化學實作、智慧機器人的探究與實作、讀經濟學人學經濟、學海吾涯(一)、學海吾涯(二))，共 480 人次可選修。
3. 109-2 高二彈性學習由屏東大學協助開設微課程管理學通論、生活經濟，僅供文史法商班群同學選修。
4. 本學期完成公開授課教師共 23 人(檔案已繳交至教務處)。

5. 109-1 高一同學靜態發表 59 人，動態發表 65 人。高二同學靜態發表 2 人，動態發表 3 人。
6. 學校首頁右方『歷程專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程如下圖，請高一、二老師們留意學生認證。認證注意事項請參考『歷程專區』中的教師研習 PDF 檔。

國立鳳山高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歷程學生上傳/認證/勾選各項時程表								109.09.25專業會議通過
類型	主角/操作/學期(年)	開始日期	期末校內平台系統預計休止區間	各項截止日期	任課教師認證Email通知頻率	校內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勾選期限預告通知	勾選到中央之檔案件數上限
課程學習成果 (109第1學期)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日期區間(學期制)	109.09.21	110.01.06~ 110.01.27	110.02.05		6		
	任課教師認證日期區間(學期制)	109.09.21		110.02.09	一天一次			
課程學習成果 (109第2學期)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日期區間(學期制)	110.03.01	期末考第一天往 前八天工作天 ~ 期末考最後一天 往後五個工作天	110.07.15		6		
	任課教師認證日期區間(學期制)	110.03.01		110.07.20	一天一次			
	學生勾選日期區間(學年制)	110.07.16		110.07.31			110.07.01	6(每學年)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日期區間(學年制)	109.09.21		110.07.15		15		
	學生勾選日期區間(學年制)	110.07.16		110.07.31			110.07.01	10(每學年)

備註注意事項：

★登入方式：同成績查詢登入。

★上傳檔案格式及大小限制：公版預設限制，請參考學校首頁右側學習歷程專區公告（不定期更新）。 

★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1. 不可跨學期上傳、更正(例如108-2不可更改108-1已認證檔案；109-1不可更改108-2已認證檔案)。請當學期上傳後，期限內要再按送出認證並知會任課老師，老師才能完成認證成功或失敗。
2. 「課程學習成果」經老師「認證成功」後不可刪除，除非「尚未送出認證」或「認證失敗」。
3. 已完成勾選之「課程學習成果」檔案不可跨學期更正。
4. 課程學習成果內容呈現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5. 「課程學習成果」三步驟：上傳→認證→勾選，請依規定期限完成。
6. 麻煩同學與教師充分溝通，及早修改成果後，再行線上認證。

★多元表現：

1. 已完成勾選之「多元學習表現」檔案不可跨學年更正。
2. 多元表現內容呈現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
3. 「多元學習表現」兩步驟：上傳→勾選，請依規定期限完成。

★系統操作若有疑問或有網頁異常現象，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歡迎email提問：fssh220@fssh.khc.edu.tw)。

★休止說明：因往年接近期末註冊組幹事會做一些各項代碼調整以利各項成績輸入校務系統，使學習歷程平台會有無法連動教師與課程科目資訊，故休止。

7. 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1423 號，歷程檔案容量上限調整案更新如下圖：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包括簡述之字數限制或檔案大小等內容)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8. 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117 號教育部來函，說明如下：

- (1) 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時，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又須同時完成並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爰除三年級第 2 學期以外，旨揭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
- (2) 承上，有關三年級第 2 學期各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開放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截止期限，本部刻正通盤研議規劃，將另案通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 (3) 另學校應確實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重質不重量，**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 (三)、因應新課綱充實一般教學設備建置及運用情形

1. AI 人工智慧教室建置完成（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2. 110 年度活化空間需求改善申請：  
鳳睿創思研究室空間(綜合大樓一樓)、創作實踐表演廳空間(演奏廳)、藝起動手美術教室。

### (四)、數理資優班因應新課綱之整備情形

1. 高三專題研究課程：  
110 學年度，高三資優班學生會有四個專題研究課程，擬分配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每學期一學分，課程名稱分別為學科-資優數學、物理科-生活中的光和電、化學科-化學的定性和定量、生物科-現代生物科技，以上課程仍在送審中，若有修正另行公告。
2. 書報討論課程仍照樣維持。

### (五)、國際教育推動情形

1. 7/29~8/2 和歌山高中生論壇
2. 8/4~8/5 馬來西亞斯理阿曼環境暨青年領袖線上高峰會
3. 10/23 長野高校視訊交流
4. 11/23 辦理完成「109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南區（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國立暨國教署主管私立學校政策宣導說明會」。
5. 11/27 校長參加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完成簽署「PASCH

夥伴學校」計劃合作合約書。

6. 11/30 長野高校交流活動線上頒獎

7. 1/19 辦理京都府立東舞鶴高校線上視訊交流籌備會議

8. 110 年度起擔任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南區任務學校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生輔組】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及假日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 二、聯絡處函轉教育部 110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說明春節重點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寒假期間，若學生於校外發生重大事故，請回電 07-7100278 校安中心專線告知。

### 【衛生組】

- 一、本校流感疫苗接種於 10 月 29 日實施完畢，接種率達 75%。
- 二、目前位於綜合教學大樓 8 個班級搬移回原教室期程如下

日期	位於新大樓班級/教室	搬入/109-2 上課教室	說明
1/20 (三)	217/2F 國文專科	217/信義二樓	大掃除時間
2/6 (六) 前	7 個社團/社 1、社 2		因應開設投開票所
2/18 (四)			中午
2/19 (五)	117/2F 地理專科 118/2F 公民專科 218/2F 英文專科	117/信義一樓 118/信義一樓 218/信義二樓	中午+班週會時間
2/20 (六)			如果沒有搬完則彈性運用中午時間搬運
2/22 (一)	318/3F 自然專科	318/信義三樓	第一節
2/23 (二)			中午
2/26 (五)	309/4F 健護專科 313/4F 生涯專科 317/3F 探究實二	309/和平一樓 313/和平一樓 317/信義三樓	中午+班週會時間

- 三、為因應忠孝樓廁所在下學期會進行設計整修並施工，經調查統計 101-112 搬移意見，確認為「確定開工日期後先搬 6 個班」。
- 四、109-2 打掃工作將於開學前會再次通知，公共區域會以高一高二班級教室至公區等距為原則。
- 五、寒假期間周一三五 1040-1100 有垃圾車到校，返校打掃均於週二及週五，日期：1/22(五)、1/26(二)、1/29(五)、2/2(二)、2/5(五)、2/9(二)、2/17(三)，但無資源回收。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於寒假及年節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請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如知悉有親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均不得參加群聚活動。
- 七、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 3 家新得標廠商供應午餐便當，另熱食部亦將於 2 月 18 日起更換依法得標之廠商，目前正在測試教職員工線上訂餐，教職員工未來可選現金或線上扣款方式購買校內午餐。

### 【體育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運動組辦理運動競賽已執行完畢

- (一) 9月21日至10月2日，3年級班際籃球賽。
- (二) 10月25日，全年級班際桌球賽。
- (三) 12月11日，全校師生運動會。
- (四) 1年級班際足壘球賽，因目前光電球場進行中，所以延至下學期初開辦。

項目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3年級籃球賽	男子組	316	313	309	302
	女子組	309	303	318	315
全年級桌球賽	男子組	206	303	112	216
	女子組	112	215	303	306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比賽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9.16-19	高雄市109學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籃球錦標賽
9.19-9.20	高雄市議會109年議長盃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10.24-25	2020年第8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11.15	國立臺南女中第15屆羽恆盃校際羽球邀請賽
11.14-16	109年度高中棒球軟式組聯賽全國賽
11.26-12.13	109學年度第42屆中正杯全國溜冰錦標賽
12.05.-12.06	109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陀螺組
12.7-10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乙級高雄市二區預賽
12.26-30	109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乙組聯賽高雄市預賽
110.1.6	109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組-男子組
110.1.10-11	109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組
110.1.10-11	109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速溜冰
110.1.11-12	109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組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無紙化，未來公告事項將採

校園網站最新消息與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請同仁留意在人事室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誤。

(二)、本校廁所疏通維修

時間	項目	金額
1090205	忠孝樓男廁小便斗尿管主幹管阻塞-1樓至污水主幹管道路切割	38,000
1090421	行政校區浴廁等工程維修	5,382
1090422	忠孝樓男廁整修	83,250
1090710	忠孝樓化糞管阻塞疏通清理	44,625
1090817	行政一樓廁所堵塞疏通清理等	7,455
1091104	行政大樓一樓女廁馬桶堵塞維修	79,065
1100107	和平樓男廁糞管老舊破裂檢修	28,875
		286,652

(三)、本校目前工程計畫

名稱	執行狀況
信義樓廁所整修	竣工
聯絡處(自強樓)整修	竣工
和平樓無障礙坡道	竣工
地震災損修復	工程施作中(預計 110/1 竣工)
光電風雨球場	工程施作中(預計 110/4 竣工)
行政大樓鋁窗	竣工
玄關雨遮暨遮陽棚整修	工程施作中(預計 110/2 竣工)
校園排水整治	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2 施作)
籃排球場鋪面及周邊排水	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2 施作)
藝術大樓外牆整修	工程發包中(預計 110-2 施作)
忠孝樓廁所整修	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2 施作)
藝術大樓、社會視聽館、自然視聽館、圖書館廁所整修	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2 施作)
校園老舊電力設備整修	審查中
社會視聽館無障礙電梯、連接廊道(信義樓、圖書館)	審查中

(四)、為提升門禁管制效率，將製作機車識別貼紙，請有騎乘機車的同仁至總務處登記領取，並請張貼於機車右正前方。



(五)、本校廁所設備數量

名稱	樓層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備註
		小便斗	便器	便器		
忠孝樓	1F	4	2	2	1	
	2F	4	2	4		
	3F	4	2	8		
	4F	4	2	4		
仁愛樓	1F	4	3	6	1	
	2F	4	3	6	1	
	3F	4	3	6	1	
	4F	4	3	6	1	
信義樓	1F	6	3	5	1	
	2F	6	3	7		
	3F	6	3	7		
和平樓	1F	4	4	6		
	2F	4	4	6		
	3F	4	4	6		
	4F	4	4	6		
行政大樓	1F	3	1	3		
	2F	3	1	3		
	3F	7	4	6		
藝術大樓	2F	3	1	2		
	3F	3	1	2		封閉中

	4F	3	1	2		封閉中
圖書館	2F	2	1	1		男廁封閉中
	3F	4	3	3		
社會視聽館	1F			4		封閉中
	2F	5	2			封閉中
	3F			4		
	4F	5	2			
自然視聽館	1F	3	2			
	2F			2	1	
	3F	3	2			封閉中
	4F	3	2			封閉中
科學館	1F			6		封閉中
軍護大樓	1F	2	1			
	2F			2		
技藝館	1F	5		2	1	
中山堂	1F	6	3	6	1	
綜合教學大樓	1F	6	3	8	1	
	2F	6	3	8	1	
	3F	6	3	8	1	
	4F	6	3	8	1	
	5F	6	3	8	1	
合計		156	87	173	14	

本校人數			
	男	女	合計
教職員工	57	100	157
學生	1137	800	1937
合計	1194	900	2094

目前使用中廁所設備數量					
男廁			女廁		無障礙廁所
間數	小便斗	便器	間數	便器	間數

33	137	78	31	159	14
----	-----	----	----	-----	----

男生人數/小便斗數：1194/137 $\div$ 8.72 倍

男生人數/便器：1194/78 $\div$ 15.3 倍

女生人數/便器：900/159 $\div$ 5.66 倍

####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高三生涯輔導工作期程說明：

▲1/28(四)如何準備備審資料講座(10:00-12:00\_中山堂)

▲2/27(六)如何選擇大學申請校系(14:00-16:00\_3F 會議室)

▲3/30(二)校內模擬面試學生說明會(12:00\_3F 會議室)

▲4/6(二)如何準備面試講座(10:00-11:50\_3F 會議室)

▲4/6(二)校內模擬面試教師說明會(12:00\_大團體輔導室)

▲4/7~4/30 校內模擬面試

2. 下學期攜手認輔計畫招募教師，有意願教師請填寫教職員工群組公告的 google 表單或洽輔導室曉瑜，分機 510，感謝。

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工作成果詳見附件，感謝各位老師、行政團隊的大力協助。

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工作成果如附件。

####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1. 奉國教署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166822 號函，敬請各處室盤查是否有使用大陸品牌之資安通訊相關產品，如：無線 AP、公務手機…等。遵守下列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校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2. 學校首頁近期更新；Web2 雲端硬碟於近期更新，敬請老師先行備份存放於雲端硬碟之資料，以免更新時發生資料遺失情況

3. 圖書館寒假期間開放時間：0830~11:30，請同仁踴躍借書。

####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態樣	期間/生效日
總務處	幹事	范芸英	退休	110.2.1
輔導室	教師	楊毓萍	侍親留職停薪	109.12.15-110.7.31
教務處	教師	洪郁芬	侍親留職停薪	110.2.01-110.7.31

(二)、110 年 8 月申請退休案：

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同仁，請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

(三)、文康活動：

109 年使用率約 84%，辦理類別有戶外活動:38 人/慶生用餐:95 人。

110 年度文康活動費係依每人 800 元編列；依 110 年 1 月 15 日文康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本(110)年文康活動依往例由各科、處、室自行辦理，請同仁踴躍參與。

(四)、健康檢查：

年度經費補助每人 3500 元，請收到通知同仁儘可能於 11 月以前利用時間(可請公假)完成健康檢查。

(五)、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 1、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自即日起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
- 2、途徑：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確定/列印。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3. 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六)、擬申請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注意事項：

- 1、110年2月1日(星期一)公告申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及介聘任教科別缺額，請至國立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進入教師介聘資訊公告網頁查看。
- 2、請有意參加旨揭介聘之本校教師於**110年2月2日至2月9日下午5時前(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至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登錄資料。  
申請人須於上開期限內完成登錄，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核。(特別提醒：教師上網修正介聘申請表截止日110年2月9日止，超過期限即無權再行修正資料，請慎重填寫志願學校)。因須召開教評會審議，請老師儘量於2月17日中午12時前送人事室審查。
- 3、相關公告事宜請至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進入教師介聘資訊公告網頁參閱。
- 4、申請介聘科別：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5、備註：給予參加教師們的建議：**切記！想去的學校才填**，不想去的千萬不要填，以免後悔且影響他人權益。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另依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4項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上開提示極為重要，參加教師請審慎評估。

## 七、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0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經常門分配數，請各處室在額度內按年度計畫自行控管、擲節開支，並依程序上網請購；資本門經費，從3月份開始分配，請依程序事前請購，在分配月份完成驗收及核銷。另111年度概算需求(含各項下授及補助經費)

預估，請各處室在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提供電子檔及紙本核章送主計室，以利彙整填報國教署。

(二)本校委辦、補助計畫之經費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委辦及補助計畫，依核定函完成結報。

(三)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審核費用事項：(擇取重要宣導)

1. 國教署函，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所需之材料費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所需之材料費，除實習實驗費支應外，另得向國教署申請計畫補助經費，統籌運用。請相關處室妥善運用補助資源，惟補助款支出仍應專款專用；與活動計畫無涉，仍請由學校支應。
2. 國教署函，「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發布。「基本工資」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0 元。相關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及核支，請依函示辦理。
3. 教育部會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登載於主計總處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四)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1. 衛福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匯率調整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校 110 年度委辦及補助經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請依規定費率請購，由核定項目覈實支應。
2. 財務及出納稽核小組在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辦理，經查核結果：出納事務查核，未發現有異常情事，尚符合規定。財務事務查核，請落實控機制，缺失列為追蹤改善。相關表件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面紀錄備查，以落實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3.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 億 1,900 萬元，總支出為 1 億 1,769 萬 8,655 元，包括主工程、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及其他(規費、空汙費、

雜項工程等)，未執行數結餘 130 萬 1,345 元，已納入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財產增加單連同奉核簽案相關資料，已辦理後續轉正及核結作業。

#### 八、教師會報告：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今，學校的改變、建設與政策，有不少老師提出了疑問與建議，這邊教師會彙整了老師的聲音，也感謝提案人的發聲，詳細說明請參閱校內群組電子檔。

- 1、學校建設工程的公告(提案人：廖立同老師)
- 2、總務處工程數量過多影響到教學進行(提案人：施旻利老師)
- 3、校方場地租借的緣由及租借時的防疫管控(提案人：張國偉老師)
- 4、校方午餐供應的亂象(提案人：許登竣老師)
- 5、學校光復路段人行路道將設置 UBIKE 腳踏車站(提案人：鄭秀婷老師)
- 6、太陽能工程的規劃與招標(提案人：陳冠仁老師)
- 7、校方相關工程規劃、工前小組會議與說明(提案人：教師會長林逸銘老師)

**\*\*包括教師會提兩個提案，其問題與說明以彙整表書面呈現，請各位老師參閱。**

#### 八、員生社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合作教育活動，共支援 2 個處室 17 項活動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110 年度員生社理、監事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黃士洪、洪啟斌、朱秋樺、許登竣、許韶惠等 5 人。

候補理事：廖立同。

監事當選人：李銘森、朱芝屏、曾耀毅等 3 人。

候補監事：蔡艷紅。

三、109 年度工作人員：

經理：余欣欣、會計：張君琦、司庫：溫瑞琪、文書：楊雅棠。

四、員生社 109 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結餘分配表及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

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監事會議通過。109 年度盈餘 414964 元依規定社員交易分配金佔 40% 共 165986 元，依每位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給社員，以上資料 有任何疑慮請至員生社查證。

**\*\*\*國立鳳山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109 年度合作教育活動預算表如附件**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已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草案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中，第五點提及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 等等。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提案修正本委員會，因級任導師、課諮師可屬於教師代表，移除教師會代表會長，以及輔導組長，故委員修改為總數共 17 人。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08 課綱適用）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根據 108 學年第一學期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新增藝能科以及新課綱高二自然組(數理化電、醫藥衛生、數理資優班群)歷史科目、新課綱社會組(文史法商班群)，科目歷史學探究，科目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目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學期成績占比規定如下。

103.08.2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06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十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一) 每學期科目期中考次數為一次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

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及比率計算：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 每學期科目期中考次數為二次之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及比率計算：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美術科、音樂科等藝能科，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其中體育科各項成績佔學期學業分別為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認知成績佔百分之十，技能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四) 109 學年度起，高二自然組(數理化電、醫藥衛生、數理資優班群)歷史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然高二下學期社會組(文史法商班群)，科目歷史學探究，科目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目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日常評量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說 明：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2.06.03 行政會報通過

107.04.02-106-2-2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04.16-106-2-2 主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12.17 編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待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

達到因材施教，發展學校特色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公正、公開精神，特訂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高一新生編班、高一升高二分組，以及高二、高三轉組作業以及後續相關事宜。

三、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籌劃審定編班、轉組（班）及後續相關事宜，其當然委員成員如下：

- (一) 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共 1 人。
- (二) 行政代表委員：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共 6 人。
- (三) 教師代表：由級導師擔任之，共 3 人。
- (四) 學生家長會代表 1 人。

依照特殊個案與申訴實際情形，增加列席人員如下：實驗研究組長、特教教師、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自然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藝能科主席、個案導師、個案輔導教師、個案家長。

四、高一新生編班：

- (一) 特色招生管道入學，及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依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計劃實施編班與教學。
- (二) 免試入學之學生，得依性別比例採 S 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
- (三) 學生經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轉班。
- (四) 有特殊身分學生之班級，依實際上編班狀況及考量學生身分類別，該班班級人數得減 1~2 人。

五、高一升高二分組：

- (一) 自高二起實施，組別包括~~第一類組、第二類組與第三類組~~。文史法商班群(第一類組)、數理化電班群(第二類組)與醫藥衛生班群(第三類組)，班群簡稱為類組或組。班群簡稱為類組或組。
- (二) 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選擇適合組別班群(類組)，填寫「選組調查表」，由教務處依本規定，編成高二班別。
- (三) 選組調查表繳交截止後，不再受理更動亦不得於申請時間外，申請改變分組或轉班。
- (四) 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經編班完成後，不得申請轉組（班）。惟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組（班）者，應依下列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1.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申請轉組（班）前，應先經導師及輔導教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轉組(班)申請表經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評估後，始得提出。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組（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六、轉組申請：

- (一) 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填寫「轉組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轉組。(每年約 11 月底及 5 月底提出申請，發放申請表至班級櫃。)
- (二) 就讀本校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轉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不再受理更動亦不得於申請時間外，申請改變分組。
-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轉組一次且不得指定班級，依班級實際缺額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轉組編班。
- (四) 轉入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 (五)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轉組申請。

七、選(轉)組學生之編班，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

- (一) 因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考量，每班人數上限以當年度核定班級人數+5 人為原則，若社會組則以 46 人為每班上限人數。
- (二) 有特殊身分學生之班級，依實際上編班狀況及考量學生身分類別，該班班級人數得減 1~2 人。
- (三) 如申請轉組學生人數遇下列情事者，以當學期重新編班處理為原則。
  1. 轉組學生編入後超過每班人數上限時。
  2. 轉組學生編入後已達每班人數上限邊緣，且下學期如遇學生申請轉組時勢必造成重新編班情形時。
- (四) 高二轉組經本委員會決議，若需重新編班(拆班)時之拆班順位
  1. 班級自願者：經該班導師同意及三分之二以上同學同意。
  2. 班級轉出人數比例最多班級。
  3. 班級轉出人數比例次多為下一順位，以此類推。
  4. 如遇順位相同者，由相關班級導師公開抽籤決定。
- (五) 被拆班級之未申請轉組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各班缺額(各班人數仍以均等為原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選班優先順序後編入其他各班(未拆班同學之轉組順序則列在最後)。
- (六) 高三因考量其班級經營的延續性及教學課程的一致性，高三下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由註冊組精算轉組人數上限開放高三同學轉組，如遇人數過多之情事，採取公開抽籤辦理。
- (七) 高一升高二分組排序成績計算：
  1. 高一升高二學生分組的排序成績，以上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及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2. 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分數由高至低順序，得依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
  3. ~~得依學生多元興趣、性向表現，結合學校發展特色，於各班群(類組)進行編班。~~

八、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九、申訴處理

- (一) 學生對申請轉組(班)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 (二) 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2」，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107.01.19.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研議  
 10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編號	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1	考試期間有夾帶小抄、傳遞答案、翻看書本教材、通訊設備(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裝置)等作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並科大過乙次	
2	考試鐘響後，未達 <b>30 分鐘考試時間一半</b> 而強行離席交卷者。	該科不予計分	
3	未依教務處規定之座次表應試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4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或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5	座位抽屜未轉向講桌，或將行動電話、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桌上、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6	考生應試時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等，或相互交談、借用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經監試人員同意並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項規定論處。	初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7	未交答案卡、答案卷者。	1. 考試作答完畢，無論由他人收卷或本人交卷，學生本人應注意是否完成繳交，並負完全責任 2. 若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卡(卷)後，發現短缺答案卡(卷)，學生才補交答案卡(卷)者，	

		扣該部分成績 5 分。若監試人員已離開教室，則該部分不予計分	
8	左顧右盼，或以側身、後坐、拿起考卷等方式，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9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仍逾時作答而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0	答案卷不以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1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進試場者。	不得進場考試，並以缺考論	
12	考試結束鈴（鐘）響前離場之考生，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13	答案卡畫記不當者。	1. 因畫記不當（如太淡、未塗滿、非 2B 鉛筆畫記、未擦拭乾淨）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概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其責任自負 2. 答案卡班級座號欄未畫記完整或畫記錯誤，扣該部分成績 5 分。	
14	考試期間未帶規定之證件，或未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運動服者	1. 累積兩次考試警告乙支。	
15	其他違規及試務相關事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必要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決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鳳山高中教科書選用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國立鳳山高中教科書選用要點

106.02.07. 行政會報通過

- 一、 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目的：為因應高級中學教科書開放審定政策，並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 教科書選用原則：
  - (一) ~~符合課程標準或綱要，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適合學生學習方式、能力與身心發展及特性並考量教育原理、課程統整、銜接及教學目標之達成。
  - (二) 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
  - (三) 過程應本專業、公平、公正、民主參與。
  - (四) 各年級同一學年以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五) ~~因稀有類科、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求，如無審定本，得由各科於教研會時，決定選用非審定本或經各科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
  - (六)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 四、 教科書選用程序：
  - (一) 教學組依據各學期開課情形，統整各年級開課課程與預算金額。
  - (二) 預算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採公開取得方式辦理；10 萬元以下取得廠商報價，於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採用教科書會議，依評選標準選出較優之版本再行議價。
  - (三) 各科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皆需參加評選事宜；唯教師有本實施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載情形者，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各科教科書評選小組應詳加考量各版本

教科書並填寫教科書評選標準評分表。

- (四) 教務處教學組依公開取得評審方式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採用教科書會議之結果，分年級、科目及版本、售價彙整後，請各科召集人確認簽章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下學年度用教科書。
- (五) 教務處應於開學前公告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可透過驗書手續(學校採用的版本)後准予免購。
- (六) 確定各年級、科目及版本之數量後，委託總務處庶務組理後續採購、發放、收費、退費事宜。
- (七) 教科書評選選用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五、代辦採購原則：

- (一) 教科書書價應包括所有教學輔助教材、工具等之金額，替學生代辦採購教科書之實收金額，不得有任何折扣、事後退費或超收事宜。實收金額應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定。
- (二) 教科書採購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各項事務，並於開學日完成發書作業，使師生教學順利。
- (三) 本校之教科書採購業務係委託總務處庶務組辦理。

#### 六、注意事項：

- (一) 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 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收受回扣、招待、抽取佣金、餽贈等情事，並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之編審，不宜擔任評選及採購相關事宜。
- (四) 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用書，驗明後應准予免購。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實施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人：學務處）

**說 明：**依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王教官來電，應新聞媒體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審視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實施要點內容完備，惟無述及是否懲處學生之說明，建議增列說明；據此，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其第 2 點第 6 項條文內容納入本校規定修正(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國立鳳山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本校原要點說明摘錄如下

(一)本校原用「壹」「貳」等大寫數目標示條次，易生混淆無法與母法對照，故調整為第\*條。

(二)對照母法補齊應備條文或移除不適條文，修訂後本校條文與母法差異：

1. 刪除母法二 學校訂定之程序。

2. 刪除母法五 大學學生…。

3. 刪除母法六 專科學校學生…。

4. 刪除母法七 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5. 刪除母法十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6. 刪除母法二十七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三)本校要點第二十八條將高風險家庭更改為脆弱家庭。

(四)本要點草案經 110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配合修訂內文。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修訂「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要點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老師所提問題彙整表

問題與提案人	說明	行政單位答覆	備註
教師會提： 請總務處依法設立校內設施設備改善小組(若有設立，也請依法視工程類型招開會議)	依據教育部頒定的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與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審查要點，都明文規定，校方在 <u>申請相關計畫</u> 時，應於適當會議時與師生溝通討論，或以問卷等方式，收集生、師、親對校園環境的改善需求及建議。並於 <u>規畫設計階段</u> 應再邀請生、師、親及專家參與意見，以圖校內高度共識並符合校內需求。	總務處回復： 謝謝教師會的提議，前述要點僅為近年申請國教署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審查要點，並非概括其他計畫之審查要點，同時也不是法條。不同的計畫亦有其相關徵件須知或審查要點，規範上不適合混用。今年度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時機與補助金額難以掌握且充滿變數，無法在申請之前廣邀教師、學生、家長們開會討論或收集意見，總務處深感抱歉，爾後將邀請相關代表參與協調會，屆時還請撥冗參加，謝謝。	
教師會提： 請總務處設立太陽能光電小組，並依適當比例設置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並在必要時候招開	本校太陽能工程關係重大，動輒影響學校二十年以上，其工程複雜設計與規劃並非少數幾人可以構思決定之。請總務處設立太陽能	總務處回復： 本校屋頂型太陽能尚在評估研擬階段，待資料收集完整後，將召開太陽能光電小組會議討論，邀請相關代表與會，屆時還請撥冗參加，	

<p>會議。</p>	<p>光電小組，並依適當比例設置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以圖校內高度共識並符合校內需求而建造之。</p>	<p>謝謝。</p>	
<p>廖立同老師提： 學校建設工程的公告</p>	<p>學校這半學期有許許多多的建設，建設時多多少少會造成影響及不便。但學校行政端的公告方式都是前幾天甚至是當天公告，造成老師及學生調整不及進而影響教學品質。建設不可能是當天或當週才決定，請學校行政端提早公告讓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而不是僅上網公告或校方群組告知。</p>	<p>總務處回復： 謝謝廖立同老師的意見，校園施工造成不便深感抱歉，總務處在公告訊息速度上會再加強，但是實務上，廠商配合學校作息做停工，工期中斷容易導致叫工不易，因此施工進度的排定就變得不確定，所以總務處得到準確訊息的同時才公告。</p>	
<p>施旻利老師提： 總務處工程數量過多影響到教學進行</p>	<p>鳳中目前校園看起來像工地般，適量的工程搭配適當的工期，學生及老師還能稍加忍受其干擾，但目前的工程再加上下學期未知的工程，已經嚴重影響到教學進行。例如：下學期各科專科教室幾乎無法使用，搭配現在 108 課綱的多元課程，難道不會影響老師教學及學生升學嗎。鳳中是老是舊，但鳳中倚靠的是老師的付出及學生的努力，而不單單是看起來光鮮亮麗的硬體。</p>	<p>總務處回復： 感謝施旻利老師的意見，本校建物歷史悠久，老舊建物在維護上所費不貲，資料顯示去年度光廁所疏通費用就高達 28 萬元，凸顯整修更新是比較長遠的作法，但是全靠校務基金難以支撐龐大費用，極需要上級機關補助經費。 近幾年在歷任校長與總務處前輩的努力下，逐步申請經費整修校園設施設備，目前在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教署、體育署核定補助本校累積達 2,885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運動場區鋪面及排水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建築危險牆面改善、地震災損修繕、門面雨遮暨遮陽棚整修等，希望能加速改善進度給師生良好環境，也能降低未來每年修繕的支出。 整修的過程讓人不便，總務處在此致上歉意，也請大家多多包涵，謝</p>	

		謝。	
<p>張國偉老師提： 校方場地租借的緣由及租借時的防疫管控</p>	<p>關於教育局借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一樓發放防疫物資一事：</p> <p>1. 請問本校可以婉拒出借場地嗎？這是一定要遵行的命令嗎？請問有在事前向師生宣達出借一事嗎？學校應該以師生使用的權益為優先，思考是否需要出借場地。如同此次發放物資影響社團學生使用的場域，也影響綜合教學大樓授課的班級。</p> <p>2. 從防疫的角度來說，校園是 12/1 防疫指揮中心所列的八大防疫場所之一，學校應該不希望有大量校外人士出入校園。然而外借場地卻造成許多校外人士頻繁出入本校，而且發放物資的人員並未全程配戴口罩，在校門口也沒有看到測量體溫和實聯登記，就連校外的車輛也能自由進出，憂心成為防疫破口。</p>	<p>A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第二項「…前項防疫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通知由衛福部調度配發之防疫物資，撥付至各縣市各級學校者，由各縣市教育局自覓放置及發放場所。防疫物資會借放本校係之前三民家商圖書館整修，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為市政府秘書處另用，教育局於 11 月初徵詢本校是否方便放置及發放，經其評估其他學校及多次場勘協商，仍希望本校能提供是項協助，因放置防疫物資及發放確實會影響校內師生活動，故分別詢問以下群組</p> <p>109 年 11 月 23 日請體育組詢問體育老師即日起至明年 1 月是否會使用體育專科教室？</p> <p>109 年 11 月 25 日於本校天然災害應變小組（各處室）表達教育局欲於 110 年 1 月底前借用體育專科教室，因該空間有申請國教署活化計畫，如影響本校教學或活動則不借用。</p> <p>經查體育專科教室於 109 年 10 月中旬前使用於 6 周微課程及其他課程乙次外，暫無使用申請或紀錄。</p> <p>109 年 12 月 6 日於本校天然災害應變小組通知 12 月 7 日教育局會將防疫物資放入體育專科教室。</p> <p>109 年 12 月 28 日於本校天然災害應變小組通知並詢問 12 月 28 日下午日教育局會再將二批防疫物資放入體育專科教室，並於 110 年 1 月 6-8 日發放物資是否有要使用該場地。</p> <p>110 年 1 月 8 日經教師會長詢問後即時於教職員工群組說明。另社團時間僅原使用新大樓玄關之流舞社改至行政大樓玄關活動。師生下至一樓後之動線確實稍有不便。各校領取人員均需配識別證依校</p>	



		別簽領(實名制),量體溫及全程戴口罩確有疏忽。經向教育局表達因其發放物資干擾本校上課,故目前已另覓放置防疫物資場所。	
許登峻老師提: 校方午餐供應的亂象	<p>1. 109年12月23日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由於會議時間不足,在第5節有課的老師皆需提早離開的情況之下,有些事項還來不及充分討論、老師們沒有機會表達意見,甚至於在會議中有一些錯誤資訊也還來不及澄清的情況之下,即做成決議。</p> <p>2. 學務處在12/31(四)20:00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午餐供應方式的改變,許多師生事前完全不知道這個訊息,而且時間已接近學期末,如此倉促的改變,其實非屬必要。在配套尚未成熟、宣導不足的情況之下,造成學生自一月起熱食部大排長龍的亂象,進而影響到午休的進行。</p> <p>3. 員生消費合作社服務的對象是全體教職員工生,但交由學生負責設計線上訂餐系統,立意雖然良善,但設計時卻完全沒有考量到這一部分。事先沒有告知,結果造成許多在學校用餐的老師的困擾,也增加合作社的負擔。</p> <p>改變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師生更好的服務,任何決策也會影響到全體師生。希望將來的作法,尤其是要做出改變時,能夠更為周延。</p>	<p>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四)學校委託有關...膳食(團膳、團體餐盒)..之代辦業務。前向第四款業務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於9月21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請員生社及學務處共同擬定供應規範,如價格、食材等,請員生社與總務處於年底進行招標(原有契約已屆期)。有新廠商得標後員生社僅提供50元以下簡易點心,避免上架便當(未招標)分散學生選擇品項。會議記錄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一個月後會下架)。</p> <p>上述會議另議決請員生社辦理熱食部招標(目前廠商為未招標)。員生社秉權責於109年12月15日完成招標(供應規範為中午供應麵食及湯)。</p> <p>部分老師以往會到員生社或熱食部購買上架便當或現煮熱食,目前及未來熱食部亦維持原有購買模式,上架便當部分因已取消,此節已與員生社討論仍依老師方便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是儲值方式,當日或預定便當。</p>	
鄭秀婷老師提: 學校光復路段人行路道將設置UBIKE腳踏車站	日前有聽到學生在說學校臨光復路段之人行道將設置UBIKE腳踏車站,不知道是否為謠言,前些日子學校	經過熱烈討論,投票表決:希望設在澄清路邊的有56票,希望設在光復路0票,會後請總務處行文	

	<p>凝聚共識，大費周章地把圍牆改成穿透式設計，如果設立 UBIKE 腳踏車站，不僅破壞門面並且嚴重影響上下學時學生的安全。若校方爾後有接到相關單位的詢問，請考量其利害關係，拒絕其不合理的請求。</p>	<p>給相關單位。</p>	
<p>陳冠仁老師提： 太陽能工程的規劃與招標</p>	<p>近年來綠能政策是國家主要政策，也成為各級學校校務發展重點之一，然而太陽能發電的設置合約時間動輒 20 餘年，對鳳中影響非常重大，因此學校之前設置了太陽能工作小組，經由多次會議討論後提出了太陽能光電球場建置計畫，並在上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取得全校共識後通過；然而本學期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幾經風波與重大變更，但校內同仁卻未有所知，而施工的期程與內容也未有說明，且過程亦未聽聞招開太陽能工作小組，造成校內師生的揣測與非議。</p> <p>此外近日傳聞學校正在規劃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且已有多間廠商到校進行測量，然而近年來各校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多有問題傳出，希望學校針對這些問題能提出解決方法。</p>	<p>總務處回復： 謝謝陳冠仁老師的意見，太陽能光電球場標租一案，原希望藉由得標廠商將陶瓷工廠拆除，為學校解決沉痾也節省支出，但當時因陶瓷工廠未達報廢年限並未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報廢拆除，標租條件變成僅拆除上方水塔，下方建物依然留置，如此執行恐造成未來難以施作拆除工程，經 109 年 8 月 12 日太陽能光電球場議約相關事宜會議將本案分成兩階段執行，第一期程施作籃排球場並向教育部申請陶瓷工廠報廢拆除，待申請核准再進行第二期程施作，109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1 月 20 日已獲教育部同意、審計部備查，近期總務處將規劃第二期程，盡快完成原案目標。</p> <p>至於第一期程部分，目前正在施作基礎大底灌漿，預定 110 年 3 月底完成光電棚架，再接由籃排鋪面得標廠商進場施作鋪面及周邊排水。本校目前為國立高中職未設置任何屋頂太陽能之重點學校，而且近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皆有來文調查學校設置屋頂太陽能之情況，有可能會採行中央委辦集體發</p>	

		<p>包施作，為保留較多的自主規劃，本校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一案勢在必行。對於施作可能造成的結構與屋頂漏水問題，將在契約條款方面朝向樓頂全面施作防水再鋪設光電板，並要求得標廠商需負責租賃期間因光電板施工造成之修繕。</p>	
<p>林逸銘老師提： 校方相關工程規劃、工前小組會議與說明</p>	<p>依據教育部頒定的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與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審查要點，都明文規定，校方在<u>申請相關計畫</u>時，應於適當會議時與師生溝通討論，或以問卷等方式，收集生、師、親對校園環境的改善需求及建議。並於<u>規畫設計階段</u>應再邀請生、師、親及專家參與意見，以圖校內高度共識符合校內需求。</p> <p>這半學期來的大小小工程不知總務處是否有在<u>申請相關計畫</u>或<u>規畫設計階段</u>與老師、學生、家長們開會討論或利用其他方式收集親師生的意見。以圖校內的最大共識而去施作其相關工程。請校方<u>依法行政</u>，於各重大工程時召開校內工前小組會議(<u>包括會影響學校 20~30 年的太陽能工程</u>)，而不是由少數幾人決定兩千多人的鳳山高中。</p>	<p>總務處回復： 感謝林逸銘會長的意見，本校 110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委員會，受邀列席有校內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並無違反該審查要點之情事，至於其他計畫申請並非由該計畫補助，並不適用其審查要點規範。今年度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時機與補助金額難以掌握且充滿變數，無法在申請之前廣邀教師、學生、家長們開會討論或收集意見，總務處深感抱歉，爾後將邀請相關代表參與協調會，屆時還請撥冗參加，謝謝。</p>	

**捌、散會：中午 1 時 10 分**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